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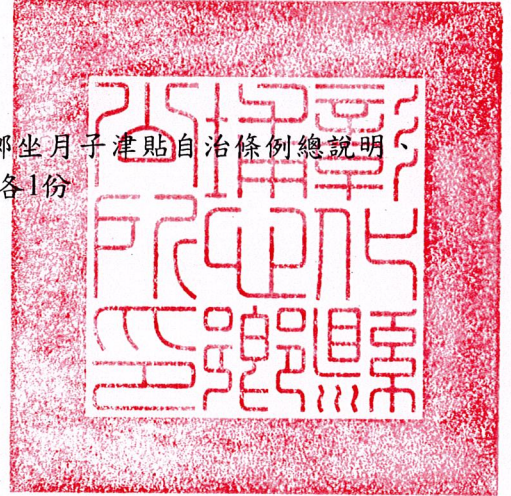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社字第1130018737號

附件：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、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總說明、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附修正後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 張佩瑩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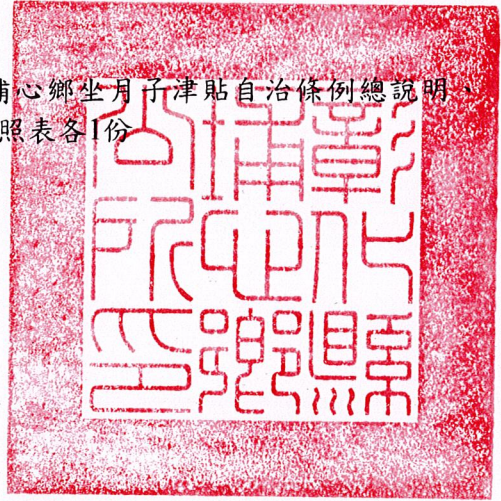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社字第1130018737A號

附件：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、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總說明、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之規定。
- 二、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議決案(113年12月19日心鄉代字第1130000921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修正適用。

鄉長 張佩瑩



# 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心鄉社字第1090007947號令制定公布  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心鄉社字第1130018737號令公布修正條文

第一條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提供婦幼營養補給及強化婦幼安全，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本鄉坐月子津貼須新生兒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一月一日（含）後出生，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 **婚生子女**：新生兒父母（產婦含領有居留證新住民）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- 二、 **非婚生子女**：產婦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
婦女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胎兒死產或自然流產，且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津貼。

產婦之配偶於新生兒出生前死亡或產婦於產後死亡，其設籍本鄉且迄至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，視為合於第一項各款資格要件。

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產婦如於產後亡故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本項公法請求權。

新生兒之法律身分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，依新生兒出生登記初設戶籍時戶政登記之狀態定之，分別適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認定產婦請領資格之有無，不因認領、準正、出養、否認子女、撤銷婚姻或婚姻無效而變更。

第三條 津貼金額：每次生產坐月子津貼新臺幣六千元（非以新生兒數計）。

產婦之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者，發給津貼五千元整。

第四條 產婦應於新生兒出生後，或流產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
第五條 產婦應備妥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、印章、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（產婦、配偶、新生兒），如有匯款需求者應另備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所社會課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，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。

新生兒於國外出生後三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且符合第二條規定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，得委託代理人辦理，除前條文件外，應另檢附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撥付津貼。

第八條 申請案件若有不符資格者，申請人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，經認定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修正適用。



## 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為保障婦女權益並修訂部份不周之規定以完備法規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增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，為落實坐月子津貼福利政策確實保障妊娠婦女、產婦女，故修正本款。
- 二、增訂第二條第三項，保障設籍本鄉之鄉民，非因亡故而影響權利，請領資格不因亡故消滅故增訂本項。
- 三、增修第二條第四項，參照民法明訂發給津貼對象，完備本條例，故增訂本項。
- 四、增訂第二條第五項明訂新生兒身份之定義避免爭議。
- 五、修正第三條，原條例第一項後段規定按各胎數、胎次發給之認定標準繁鎖又涉探究個人隱私之疑慮，故修正本條例。簡化規定加速審查作業並避免造成民眾困擾。
- 六、修正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：產婦應備妥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、印章、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（產婦、配偶、新生兒及前胎次子女）…。配合第三條修正，刪除前胎次子女。
- 七、第五條第三項規定「…提書申請。」係誤植，修正為「…提出申請」
- 八、第八條規定「…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次日起…」修正「…申請人『得』於核定通知書次日起」，權利救濟係人民權利與自由，該條文似有強制意味，故予以修正。

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	彰化縣埔心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
<p>第二條 申請本鄉坐月子津貼須新生兒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一月一日(含)後出生，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 <u>婚生子女</u>：新生兒父母(產婦含領有居留證新住民)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 <u>非婚生子女</u>：產婦於<u>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</u>。</p> <p>婦女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胎兒死產或自然流產，且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津貼。</p> <p><u>產婦之配偶於新生兒出生前死亡或產婦於產後死亡，其設籍本鄉且迄至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，視為合於第一項各款資格要件。</u></p> <p><u>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產婦如於產後亡故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本</u></p>	<p>第二條 申請本鄉坐月子津貼須新生兒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一月一日(含)後出生，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 新生兒父母(產婦含領有居留證新住民)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產婦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</p> <p>婦女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胎兒死產或自然流產，且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津貼。</p>	<p>新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<u>婚生子女名稱</u></p> <p>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<u>非婚生子女資格產婦認定資格</u></p> <p>新增第三項立法目的：<u>請領資格不因亡故消滅</u></p> <p>新增第四項參照民法明訂發給津貼對象</p> <p>新增第五項以釐清新生兒身份之定義。</p>



<p><u>項公法請求權。</u></p> <p><u>新生兒之法律身分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，依新生兒出生登記初設戶籍時戶政登記之狀態定之，分別適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認定產婦請領資格之有無，不因認領、準正、出養、否認子女、撤銷婚姻或婚姻無效而變更。</u></p>		
<p>第三條 <u>津貼金額：每次生產坐月子津貼新臺幣六千元（非以新生兒數計）。</u></p> <p><u>產婦之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者，發給津貼五千元整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津貼第一胎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伍仟元整、第二胎補助陸仟元整、第三胎以上補助捌仟元整，雙生以上者，按各胎數發給。</p> <p>前項胎次之認定依下列標準：</p> <p>一、<u>婦女再婚者，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。</u></p> <p>二、<u>申請第二胎補助，產婦或配偶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連續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；第三胎以上補助，產婦或配偶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連續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。</u></p> <p>三、<u>依前項第二款認定胎次，未符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胎次計算。</u></p> <p><u>產婦之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者，不論胎次或胎數，均發給津貼伍仟元整。</u></p>	<p>修改第一項為<u>津貼金額：每次生產坐月子津貼新臺幣六千元（非以新生兒數計）。</u></p> <p>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簡化認定標準</p> <p>刪除修正第二項中段：<u>不論胎次或胎數，配合本項規定修正本項</u></p>

<p>第五條 產婦應備妥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、印章、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（<u>產婦、配偶、新生兒</u>），如有匯款需求者應另備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所社會課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。</p> <p>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，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。</p> <p>新生兒於國外出生後三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且符合第二條規定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三個月內<u>提出申請</u>。</p>	<p>第五條 產婦應備妥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、印章、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（產婦、配偶、<u>新生兒及前胎次子女</u>），如有匯款需求者應另備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所社會課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。</p> <p>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，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。</p> <p>新生兒於國外出生後三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且符合第二條規定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三個月內<u>提書申請</u>。</p>	<p>刪除：第一項<u>及前胎次子女</u>，配合第三條規定修正本條誤植修正：第三項<u>提”書”申請</u></p>
<p>第八條 申請案件若有不符資格者，申請人<u>得</u>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，經認定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。</p>	<p>第八條 申請案件若有不符資格者，申請人<u>應</u>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，經認定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。</p>	<p>修正：第一項申請人”<u>應</u>”於收到核定通知書，以減少強制意味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 <u>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修正適用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次修正後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</p>